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陳靜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322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039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0399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0399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3學年度菸檳防制教育推廣績優成果評選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018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學校透過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推廣菸檳危害防制教育，將拒菸檳態度融入行為，推廣至校園，爰辦理旨揭評選計畫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受該署「113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」核定補助經費辦理「菸檳危害防制教育推廣計畫」或「反菸拒檳教育亮點策略」之學校(如附件)均須參加。
- 四、旨揭評選計畫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(報名網址：
<https://forms.gle/AsKkT2cc46DM6P919>)，請於114年4月20日17時前，將成果報告、成果海報及授權書(掃描檔)等電子檔上傳至報名網址，並將成果報告紙本2本、成果海

學務處

114/01/15 14:09



1140000732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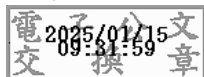


報1張及已簽署授權書正本1本，以郵件掛號方式（郵戳為憑）寄送至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602室菸檳防制計畫」（11221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）。

五、本案倘有任何問題，請洽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（02）2826-7000分機65065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